



22231234106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JC[环] 2023100046 号

项目名称: 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成都实验室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09 月 15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茂县土门乡太安村），并分别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08 月 25 日、09 月 1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

噪声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3。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ZHJC-W1225 SQP 电子天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347/ZHJC-W127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ZHJC-W1000 BSA224S-CW 电子天平	/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HJC-W1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7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4#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

5、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5-6，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7，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4	0.015	0.012	0.012	0.40
	第二次	0.013	0.014	0.011	0.013	
	第三次	0.010	0.014	0.011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8	0.047	0.049	0.049	0.12
	第二次	0.054	0.052	0.050	0.041	
	第三次	0.043	0.040	0.046	0.04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197	0.203	0.199	1.0
	第二次	0.192	0.205	0.205	0.195	
	第三次	0.201	0.197	0.201	0.193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1 号炉主除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71000	177791	174904	176843	/	-
	排放浓度*（mg/m³）	<20（4.12）	<20（3.14）	<20（5.11）	<20（5.47）	<20（4.46）	50
	排放速率（kg/h）	0.705	0.558	0.894	0.967	0.781	-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2 号炉主除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6m，测孔距地面高度 19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43638	147907	148508	150958	/	-
	排放浓度*（mg/m³）	<20（2.59）	<20（2.52）	<20（3.26）	<20（2.72）	<20（2.77）	50
	排放速率（kg/h）	0.372	0.373	0.484	0.411	0.410	-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产品破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0004	19877	18952	19355	/	-
	排放浓度*（mg/m³）	<20（3.01）	<20（2.12）	<20（2.85）	<20（2.42）	<20（2.60）	50
	排放速率（kg/h）	0.0602	0.0421	0.0540	0.0468	0.0508	-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9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1 号炉前环保烟囱					
		排气筒高度 18m，测孔距地面高度 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7094	16669	16746	16907	/	-
	排放浓度*（mg/m³）	20.0	42.4	<20（17.8）	26.4	26.6	50
	排放速率（kg/h）	0.342	0.707	0.298	0.446	0.448	-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9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2 号炉前环保烟囱					
		排气筒高度 18m，测孔距地面高度 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8242	26438	27457	27981	/	-
	排放浓度*（mg/m³）	48.9	24.3	46.4	<20（17.2）	34.2	50
	排放速率（kg/h）	1.38	0.642	1.27	0.481	0.943	-

备注: *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 “-” 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8 月 22 日	1 号炉主除尘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7.0686	7.0686	7.0686	7.0686
		烟气流量 (m ³ /h)	337936	352186	346079	350150
		烟气温度 (°C)	171.5	172.6	172.1	172.4
		大气压 (kPa)	86.64	86.64	86.64	86.64
		含湿量 (%)	3.7	3.7	3.7	3.7
		平均流速 (m/s)	13.28	13.84	13.60	13.76
08 月 22 日	2 号炉主除尘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7.0686	7.0686	7.0686	7.0686
		烟气流量 (m ³ /h)	296457	305364	306636	311725
		烟气温度 (°C)	191.6	191.8	191.9	192.0
		大气压 (kPa)	86.50	86.51	86.52	86.53
		含湿量 (%)	3.4	3.4	3.4	3.4
		平均流速 (m/s)	11.65	12.00	12.05	12.25
08 月 22 日	产品破碎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 ³ /h)	28250	28087	26802	27363
		烟气温度 (°C)	46.9	47.1	47.4	47.3
		大气压 (kPa)	86.80	86.80	86.81	86.81
		含湿量 (%)	3.2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15.61	15.52	14.81	15.12
09 月 15 日	1 号炉前环保烟囱	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流量 (m ³ /h)	27076	27035	27035	27035
		烟气温度 (°C)	87.6	96.2	94.5	91.0
		大气压 (kPa)	87.37	87.36	87.36	87.36
		含湿量 (%)	3.3	3.3	3.3	3.3
		平均流速 (m/s)	6.65	6.64	6.64	6.64
09 月 15 日	2 号炉前环保烟囱	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流量 (m ³ /h)	45235	42426	44014	44828
		烟气温度 (°C)	92.4	93.1	92.7	92.5
		大气压 (kPa)	87.43	87.43	87.43	87.43
		含湿量 (%)	3.2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11.11	10.42	10.81	11.01

表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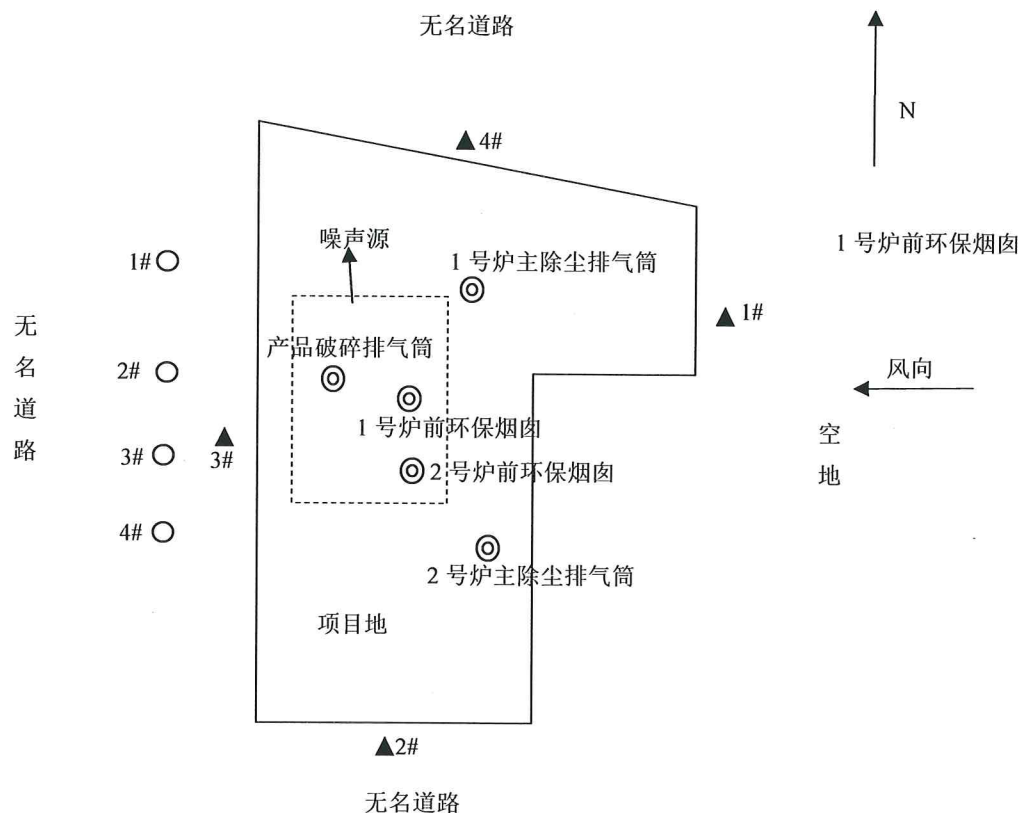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22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22 日	昼间	59	
		夜间	49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 月 22 日	昼间	62	
		夜间	5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 月 22 日	昼间	57	
		夜间	50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说明: 本报告为 ZHJC[环] 2023080394 号监测报告的更改报告, 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原报告作废。

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制: 杨玲

报告签发: 黄松

报告审核: 杨玲

签发日期: 2023.10.7